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在“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浙江能源监管办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已符合浙江能源监管办告知的许可条件，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并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

告知内容

一、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国能资质〔2015〕253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2号）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2017版）的通知](http://zjb.nea.gov.cn/Article/banshi/d2/d2/201711/2596.htm)》（国能发资质〔2017〕70号）
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号）
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

二、许可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资质：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净资产；

（三）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和经营场所；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

（六）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许可证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具体许可条件，应满足“一、许可依据”中各文件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表》（网上填报）；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企业通过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

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受理企业的许可申请后，即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将行政许可决定和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布。

浙江能源监管办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以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企业应在浙江能源监管办作出许可决定后的30日内，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满足许可要求和承诺事项的相关材料。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浙江能源监管办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浙江能源监管办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浙江能源监管办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诚信管理

浙江能源监管办将企业落实承诺的情况作为重要的信用信息，记入其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